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0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82.5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61.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3.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8.45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

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协鑫鑫蓝（成都）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3,750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忻州国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应县益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将原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5,620.03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湘阴协科能源有限公司及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1,839.81 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衡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岳阳鑫垚协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协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鑫乘电力有限公司、成都鑫生能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协锦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协红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原担保分配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协鑫鑫蓝（成都）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000.00	-23,750.00	2,250.00	0.00	2,250.00
忻州国彰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12,500.00	12,500.00	0.00	12,500.00
应县益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1,250.00	11,250.00	0.00	11,250.00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68,000.00	0.00	-21,839.81	46,160.19	31,500.00	14,660.19
衡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2,235.60	2,235.60	0.00	2,235.60
岳阳鑫垚协能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00.00
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209.97	209.97	209.97	0.00
合肥协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2,309.24	2,309.24	2,309.24	0.00

被担保人	原担保分配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成都鑫乘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354.00	354.00	354.00	0.00
成都鑫生能科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1,134.00	1,134.00	1,134.00	0.00
四川协锦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37.00	237.00	237.00	0.00
四川协红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60.00	360.00	360.00	0.00
四川协鑫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25,620.03	69,379.97	0.00	69,379.97
湘阴协科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24,000.00	24,000.00	0.00	24,000.00
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1,620.03	1,620.03	0.00	1,620.03
合计	198,000.00	-9,000.00	0.00	189,000.00	36,104.21	152,895.79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德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德丰源”）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质押合同》；2023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上合同约定中山德丰源与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协鑫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协鑫新能源”）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8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中山协鑫新能源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2024年1月8日，中山德丰源将其持有的中山协鑫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零碳科

技”)，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24年1月23日，协鑫零碳科技与光大金租重新签署了《质押合同》，约定由协鑫零碳科技为中山协鑫新能源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8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中山协鑫新能源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质押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2024年2月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协鑫”）分别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县益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县益光”）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8,226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应县益光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二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县益光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3,024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应县益光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4、2024年2月1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

子公司忻州国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国彰”）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10,815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忻州国彰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二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5、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山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忻州国彰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1,685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忻州国彰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6、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协鑫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湖南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衡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鑫能”）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2,235.6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衡阳鑫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十年，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7、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

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江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湘阴协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阴协科”）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湘阴协科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十二年，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8、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协鑫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江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岳阳鑫垚协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鑫垚”）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岳阳鑫垚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十二年，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9、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坤能”）分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苏州鑫坤能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滕州鑫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鑫田”）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1,620.03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滕州鑫田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十年，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质押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至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10、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苏电投”）、公司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租赁”）分别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协鑫苏电投与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郭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郭墅”）向招商局租赁申请的本金为 2.3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招商局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阜宁郭墅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合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11、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苏电投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协鑫苏电投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太仓鑫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鑫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209.97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太仓鑫能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209.97 元人民币。

12、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零碳（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协鑫零碳（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协能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2,309.24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合肥协能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主债权期限为十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2,309.24 元人民币。

13、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恒鑫金租申请的 7,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恒鑫金租在 7,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协鑫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四川协鑫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鑫乘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乘电力”）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354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期间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鑫乘电力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重庆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鑫生能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生能科”）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1,134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期间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鑫生能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协鑫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四川协鑫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协锦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锦泰”）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 237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 月 23 日期间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锦泰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4年1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协鑫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恒鑫金租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四川协鑫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协红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红兴”）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6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24日至2032年1月23日期间恒鑫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协红兴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就上述债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085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1,635.96	15.64%	89,568.05	8.67%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854,803.35	82.71%	528,595.70	51.15%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94,863.55	76.91%	552,434.68	53.4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811,302.86	175.27%	1,170,598.43	113.2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